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0.9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履行程序及授权依据和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告》。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4、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2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369万份股票期权。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调整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注销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注销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0、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份股票期权。

11、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13、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56万份股票期权。

14、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注销事宜。

15、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二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7、2024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

18、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4.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0、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1、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

22、2024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5.9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3、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4、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

25、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0.56元/份调整为20.26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24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4.9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7、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8、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5年5月9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29、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0.26元/份调整为19.56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0、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4.9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31、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32、202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7日止。

33、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9.56元/份调整为19.16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4、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聘、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且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截至本公告日，2名获授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9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92人变更为9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3.70万份调整为52.80万份。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同时后续未确认权益等注销股份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忠职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90万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得了期限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的注销登记手续。

-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恩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2025-085）。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86）。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刘旭先生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由92人变更为90人，2名获授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9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92人变更为9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3.70万份调整为52.80万份。行权价格为19.1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刘旭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5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8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10月22日上午09:30至09:30）及11: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045,350.3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8,972,201.81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4,184,968.96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4,040,987.08元。按照母公司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4,040,987.08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77,046,000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19,393,22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指引》的要求。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通过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5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10月22日上午11: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红路先生召集并主持，列席人员马奎堂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权益和长期利益，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公司以2025年9月末现有总股本27,704.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19,393,220.00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5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10月22日上午09:30至0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刘源强先生列席会议，列席监事：方红路、王晓、沈廷凡先生、次仁旺久、拉姆次仁、刘源高级管理人员：石伟红、张瑞峰、罗乃杰、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奎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仔细核查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045,350.3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8,972,201.81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4,184,968.96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4,040,987.08元。按照母公司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4,040,987.08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权益和长期利益，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公司以2025年9月末现有总股本27,704.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19,393,220.00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蓋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会计估计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8,975,560.06	9.12%	1,260,442,363.93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56,845,350.32	1.83%	126,045,350.36	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51,834,584.65	-3.08%	113,715,166.19	1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	—	200,933,623.15	69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9	2.98%	0.4567	13.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7	2.85%	0.4565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5.77%	-0.70%	13.08%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7,897,625.08	2,571,233,117.17	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14,345,085.98	925,966,017.64	9.5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